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5-03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启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济南分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为未来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拟将济南分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

1.转让资产及负债范围

本次资产转让及范围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老区资产，包括烧结机、能源动力设备、炼铁设备、炼钢设备、热轧设备、冷轧设备、中板设备、中厚板设备、以及相关房产。

山钢集团承接本公司部分负债。

2.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本次资产转让及范围将由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老区资产，包括烧结机、能源动力设备、炼铁设备、炼钢设备、热轧设备、冷轧设备、中板设备、中厚板设备、以及相关房产。

本次转让资产及负债分为两部分，分别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拟资产转让至中联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5]第1361号）和《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给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部分资产拟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521号）。根据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本次收购涉及资产账面值为108.77亿元，评估值为128.20亿元，评估增值率19.43%，增值率为17.86%。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为128.20亿元，山钢集团以现金、接收本公司部分负债作为支付方式，其中，现金金额为108.77亿元，负债金额为19.43亿元。

3.资产、负债交割和期间费用安排

本项资产及负债将由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30日内完成资产及负债的交割。根据与山钢集团确定的资产转让协议书，上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2015年11月1日期间损益由本公司承担。

4.人员安排

按“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山钢集团予以安置。

独立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认为，上述资产转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条款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6.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8.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10.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1.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12.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3.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14.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5.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16.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7.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18.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9.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20.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1.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22.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3.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24.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5.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26.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7.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28.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9.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30.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1.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32.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3.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34.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5.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36.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7.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38.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9.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40.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1.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42.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3.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44.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5.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46.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7.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48.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9.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50.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1.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52.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3.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转让让价关联交易，在对本公司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祥、崔聚荣、蔡淳平、陶登奎、田京宇、张秀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国庆、胡元木、王爱国进行表决。

54.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